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证监局字[2014]10号),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的履行,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仍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序号	尚未履行完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承诺完成期限	履行情况
1	股份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杨永柱、温萍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3月29日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自然人股东杨琪、高永庆、高庆书、杨永伟、王铁、张宝田、吴刚、姚晓东、王大明、张笑男、右运昌、杨凤英、封海霞、李秀艳、王瑞玲、安健伟、徐文彬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3月29日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3	关于社会保障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杨永柱、温萍	如因鞍重股份自2008年开始接受劳务派遣形式用工而发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与鞍重股份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之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损害被派遣劳动者利益情形导致公司公司须承担相关的赔偿以及引致的任何罚款,均由我们承担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杨永柱、温萍	一、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个人未从事与鞍重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除鞍重股份以外,本人拥有投资权益的其他单位未从事与鞍重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保证在任职期间将促使本人实际控制的除鞍重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如因包括但不限于继承、司法判决、企业合并等被变动原因导致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单位从事的业务与鞍重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情形的,则本人及控制单位将放弃该业务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该业务转让给鞍重股份或其子公司。 二、在持股期间,本人不构成实际控制并拥有投资权益的单位如主动或因包括但不限于继承、司法判决、企业合并等被动原因从事与鞍重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则本人将予以该单位实施该业务之日起90日内,将拥有的该单位权益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向包括鞍重股份在内的第三方实施转让; 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对因违反承诺行为给鞍重股份造成的损失,以现金形式进行充分赔偿。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杨永柱、温萍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将严格遵循公司的相关规定,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控制单位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或代本人及控制单位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或以《公司章程》禁止的其他方式使用公司资金;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单位将严格遵循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关决策;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单位在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执行以下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化原则办理,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的,按成本加成定价;当交易的商品没有市场价格时,且无法或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计算的,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四、公司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控制单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监督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妥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的基础上,进一步严格规范并按照规则披露本人及本人控制单位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6	股利分配政策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3.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4.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01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公告(2013)16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字[2014]16号)的相关要求,对本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等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的股东、关联方和公司等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没有发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等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跃文与黄凯及科瑞天诚股权投资股东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科瑞集团”)分别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科瑞天诚、科瑞集团、郑跃文、莱士中国和黄凯承诺未发生资金占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三、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对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灵璧浆站”)存在的个人集资法律瑕疵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均承诺如由于灵璧浆站存在的个人集资问题对上海莱士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将对上海莱士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足额、及时的补偿。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四、公司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的承诺

2014年9月11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长期发展,未来三年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3、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五、公司股东科瑞天诚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科瑞天诚于2012年12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在增持期间,科瑞天诚严格遵守承诺,没有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行为。同时,科瑞天诚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即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

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3年12月4日至2014年6月3日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六、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各方锁定定期的承诺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等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肖湘阳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等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肖湘阳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莱士中国承诺:以现金认购而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科瑞天诚承诺:以现金认购而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七、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各方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等

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3年12月4日至2014年6月3日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八、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九、公司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的承诺

2014年9月11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长期发展,未来三年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3、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十、公司股东科瑞天诚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科瑞天诚于2012年12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在增持期间,科瑞天诚严格遵守承诺,没有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行为。同时,科瑞天诚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即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

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10月11日至2014年10月10日。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十一、公司股东科瑞天诚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科瑞天诚于2012年12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在增持期间,科瑞天诚严格遵守承诺,没有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行为。同时,科瑞天诚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即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

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10月11日至2014年10月10日。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十二、公司股东科瑞天诚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科瑞天诚于2012年12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在增持期间,科瑞天诚严格遵守承诺,没有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行为。同时,科瑞天诚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即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

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10月11日至2014年10月10日。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十三、公司股东科瑞天诚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科瑞天诚于2012年12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在增持期间,科瑞天诚严格遵守承诺,没有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行为。同时,科瑞天诚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即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

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10月11日至2014年10月10日。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十四、公司股东科瑞天诚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科瑞天诚于2012年12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在增持期间,科瑞天诚严格遵守承诺,没有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行为。同时,科瑞天诚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即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

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10月11日至2014年10月10日。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十五、公司股东科瑞天诚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科瑞天诚于2012年12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在增持期间,科瑞天诚严格遵守承诺,没有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行为。同时,科瑞天诚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即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

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10月11日至2014年10月10日。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十六、公司股东科瑞天诚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科瑞天诚于2012年12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在增持期间,科瑞天诚严格遵守承诺,没有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行为。同时,科瑞天诚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即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

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10月11日至2014年10月10日。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十七、公司股东科瑞天诚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科瑞天诚于2012年12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在增持期间,科瑞天诚严格遵守承诺,没有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行为。同时,科瑞天诚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即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

的公司股份。

<p